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 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教研部门、语文教研中心、各竞赛组织单位:

第十届(2016年)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的各项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本竞赛奖励办法和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奖励办法:

(一)全国奖:

获奖比例:以本赛区初赛人数为基数,一等奖 **5‰**,二等奖 **15‰**,三等奖 **30‰**。

奖励等级:一、二、三等奖,均为师生同奖(每生指导教师限一人)。另设优秀组织奖,鼓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教研部门、学校。

获奖证书:一、二、三等奖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将获得由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及荣誉证书。

表彰形式:全国竞赛组委会将在全国中语会会刊《语文教学研究》、会报《语文学习报》、中国语文教学研究网(www.yuwencn.com)、“大语文”官方微信平台等媒体上对荣获一等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宣传、表彰。

(二)地区奖:

为奖励、表彰更多的参赛学生,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报名情况设立地区奖,但各地区奖制作之前须交全国组委会审阅,经全国竞赛组委会批准后,方可设立、印制。

二、竞赛费用:

(一)费用标准:

1. 初赛赛卷的印制成本费、听力磁带制作费和寄送费共计 **5元/份**。

2. 各竞赛单位的赛务组织和评卷费用由竞赛组织机构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而定,报请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和同意;不得超过 **30元/人**(决赛不得另收费用)。

3. 全国竞赛组委会将向各级竞赛组委会免费提供其初赛人数 **50‰**的决赛赛卷;若各级竞赛组委会为鼓励参赛学生决定增加决赛人数的,则超出部分须每份交纳 **5元**作为决赛赛卷的印制成本费、听力磁带制作费和寄送费,但总的获奖比例不变。

各竞赛组织单位须在**2016年10月23日**前将本次竞赛的初赛报名汇总表（原件）和初、决赛赛卷费用寄送（汇款）至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增加决赛参赛人数的竞赛组织单位须在**11月18日**前将赛卷费用寄送（汇款）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否则不予寄送赛卷。

（二）汇款方式：

① 邮局汇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邮 编：**100081**

收款人：天仁时代（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② 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02000 5370 92000 84267**

户 名：天仁时代（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请务必在“附言”或者“备注”栏中注明此款为“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赛卷费”，并写明汇款人的地址、电话及姓名。

注：此文件仅供各级竞赛组织机构参阅，不得上传网络。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 富海国际港 707

邮 编：**100081**

联系电话：**010-88370897**

手 机：**13910519942**

传 真：**010-88370897**

联 系 人：华 升

电子信箱：**xsjs@tefl-china.net**

网 站：**www.yuwencn.com**

全国中学生语文能力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